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74號

原告 黃寶祿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